

淡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- 100.06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9.26 處學法字第 100000007 號函公布
- 101.03.20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9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4.13 處學法字第 101000002 號函公布
- 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5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 103000011 號函公布
- 111.09.07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9.16 處學法字第 111000020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社團能有互相觀摩比較的機會，藉此機會做好薪傳工作，並對學生團體之專務、活動發展狀況及經費使用狀況做一綜合評鑑，以獎勵優秀之學生社團而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」第十三條辦理，特舉辦「淡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」。
- 三、本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主辦，全校學生社團皆應參加評鑑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學生社團應於收件日期內提出一份完整學生社團該學年度資料，應依後述評審內容制訂接受評鑑。
 - (二)學生社團評鑑分學藝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、聯誼性、音樂性、服務性、宗教性、學會共八大類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評鑑資料內容：
 - 1、社團年度績效報告。
 - 2、社團檔案資料。
 - 3、社團平時表現。
 - (二)未繳交社團年度績效報告，其餘項目不予計分。
 - (三)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- 六、獎懲：
 - (一)得獎學生社團幹部個人特優獎獲記小功 1 支、優等獎獲記嘉獎 2 支、進步獎嘉獎 1 支之榮譽外、得獎之學生社團將獲得補助金及獎狀或獎盃之榮譽。
 - (二)凡獲優等以上之社團，於經費、器材、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協助等各項事宜，列入優先考慮。
 - (三)評鑑分數未達及格之社團將於下學年列為觀察中社團。
 - (四)當學年未參加評鑑之學生社團，將於次學年取消社團活動認證、經費申請、器材添購及社團辦公室。
- 七、每學年評鑑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規定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行訂定公告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